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2020年桃浦镇结合工作实际，从完善制度着手，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努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截至2020年底，桃浦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



全文电子化率**100%**



无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

主动公开情况

机构职能类信息公开情况

更新各居（村）委联系方式、
内设机构等信息。

规划、计划类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桃浦镇2020年安全
生产工作要点》等信息。


财政类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2019年度上海市普陀区
桃浦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关于上
海市普陀区桃浦镇2019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上
海市普陀区桃浦镇2019年预算执行和
2020年预算表》等财政信息。


涉及民众切身利益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对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
议第015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对
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27号代表建
议的会办意见》、《对区十六届人大六
次会议第03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等信息。


主动公开途径



政府网站



《桃浦社区晨报》



公共查阅点

依申请公开情况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其中已办结10件。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0元。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管理等方面。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



做好日常工作，夯实工作基础。

平台建设情况



```
graph LR; A((平台建设情况)) --- B(依托上海普陀门户网站); A --- C(普陀桃浦微信公众号); A --- D(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
```

依托上海普陀门户网站

普陀桃浦微信公众号

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

监督保障情况

桃浦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镇办公室具体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地址：武威路789号311室，联系电话：62506213转8107），与申请人面对面交流，明确申请内容，保障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权利。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2	0	1225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3	201	721
行政强制	1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1	16141463.6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范围有待拓展。

二是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引导工作有待加强。

改进：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

三是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引导工作。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